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二十二冊

黃山書社

新學
社
PDG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三年十月十七日

例言

一 全省報告用冊式登註務極詳明各縣報告用表式統計宜歸簡易
一 報冊內各項折徵及解庫數目暨原額數第一次造報宜詳細註明至第二次造報如無變更辦法即毋庸填註以省繁複

一 冊列各數原額以兩計者均填兩數原額以石計者均填石數以便考核分數仍於本年實徵數催完數行內填寫兩石各數兼填寫折合銀幣之數其全省與各縣總數宜核算相符

一 表填各數均用雙行第一行填兩石等數第二行填折合銀幣之數

一 比較年分一縣有一縣之比較一省有一省之比較其近三年分數無取總數相符

一 表內地丁漕糧租課每類所行列數視其分項之多寡可自爲伸縮不必拘定惟表內各項分合須與總冊相符

一 表內所填數目銀數以釐爲止米數以合爲止銀幣數以釐爲止用四捨五入之法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各於石兩元位旁註石兩元字樣以醒眉目如三百八十五千六百兩四錢當填三・八〇五・六〇〇・四〇〇又如五萬九千六十四石五升當填五九 〇六

第九類 財政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格式

石 四・〇五〇又如九萬三千二百元五角四釐當填九三・〇〇二・五〇四元

一 表冊紙幅寬長查照所發格式尺寸編製以歸一律

一 本表冊式係爲各省報部計考之用其各縣報告財政廳表冊式由各省財政廳定之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在任年月及督徵各縣田賦情形本年有無改良辦法分別

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以徵銀爲本位各額皆以兩數計)

地丁 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若干原收銀或錢者每兩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

千分別詳註其正耗分解者並將每正銀一兩收耗羨若干註明

原額數 (原有正雜各項名目如已改從簡單名稱應將各項原額數併入何項額數註

明)

實應徵數 (係除去全省水衝沙淤等田地呈報蠲豁有案者而言)

本年蠲免數 (無蠲緩各數者註一無字)

本年緩徵數

本年實徵數 (係徵收本年新賦之數不得以催徵舊賦之數混入)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及隨同地丁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地丁漕糧各類各省名目繁多有已改從簡單者有尙沿舊時辦法者各就現行辦法各項名稱順序開列 (凡從前併案考成之款折徵及解庫數目相同者均可併歸一項開列但須將各項額數於原額數下註明以備查核漕糧各項均類推)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以米石爲本位各額皆以石數計其雜項原額徵銀者仍以兩數計)

漕糧（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其徵折色者將每石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分別

詳註）

原額數（依照前式詳註）

實應徵數

本年蠲免數

本年減緩數

本年實徵數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漕糧類及隨同漕糧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漕糧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租課類

依照前式分項開列

以上租課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近三年比較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近三年如有兵荒蠲緩年分遞推至某年

列比或近十年內均有蠲緩以十年內收數最多之年列比及本年比較盈絀詳細說明

又比較年分如推至三年以前應將最近之無蠲緩年分開列或十年內均有蠲緩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縣比較以本縣收數計省比較以全省收數計不必同列一年

地丁類

地丁

原額

如近三年內有升科田畝應註明自某年起加額若干併計分數其呈報蠲豁未復額者及本年遇有蠲緩分別註明得扣除核計分數

前清
民國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本年

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前項如有蠲緩年分應作實徵若干除蠲緩若干不計外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省民國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某月日截數造報至某月日止三個月內催徵各數已於限滿時截數呈報本冊所開各數係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續催之數詳細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某年月日到任督催各縣徵收上年舊賦是否本任未完民欠抑係後任接催均分別說明

地丁類

地丁

上年民欠數（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上年民欠數（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說明語與催徵上年舊賦報告冊同

地丁類

地丁

某年民欠數（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某年民欠數

某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分年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某年民欠數（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帶徵緩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帶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本年應帶徵某某等年緩徵數及其分數并銀米各數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

某年緩徵數（註明某年緩幾分者若干縣分別年分及各縣分數開列）

本年帶徵數（註明某某等縣應帶徵分數若干）

查前清戶部則例載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緩至次年麥熟以後或秋成以後新舊並納等語現在各省辦法想均仍舊其分作三年或二年帶徵者如甲年緩徵之數應於乙年或丙年丁年分年帶徵即將乙丙丁各本年帶徵之數開列至帶徵年分有未完分數應於次年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其遞緩者亦作爲積年舊欠應於催徵積年民欠田賦報告冊內分年開列於某年民欠數下註明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

縣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分數表

別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合	類	
								稅目	稅額
		小計		小計			小計	原額數	實應
								徵數	本年額
								免數	本年額
								徵數	本年應
								徵數	已完
								銀數	數
								分數	未
								銀數	完
								分數	數

某縣地丁(或漕糧或租課)原額若干於某年因某案奏(或呈)明蠲豁若干實應徵如前數本年因某災呈明蠲免若干(或緩徵若干)應徵如前數自 月 日開徵起至 月 日截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若干知事某)自某 月 日開徵起至某 月 日截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日到任接徵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明 說

省

縣民國

年度徵收田賦比較表

類別	地丁	漕糧	租課	合計	說明
稅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說明
原額數					
實徵數					說明
某年徵					
完分數					說明
某年徵					
完分數					說明
某年徵					
完分數					說明
本年徵					
完分數					說明
本年徵					

本表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將近三年分數列作比較因某年某年係屬有銓緩年分故
 遞推至某年某年開列比較又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比較遞推至近十年為度
 因近十年內無銓緩者不足三年故表內某年某年係以有銓緩而收數較多者開列

省 縣民國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分數表

類 別	稅 額		上 年	民	欠
	稅 目	稅 額			
地 丁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小 計				
漕 糧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小 計				
租 課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小 計				
合 計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小 計				

某縣經徵某年田賦至某年月日截止計民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月日催徵起至某月日截止催完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
 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上年前任或本任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接辦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上年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省民國

年各縣徵收田賦比較總表

別	縣	年	分	徵完分數	年	分	徵完分數	年	分	徵完分數	本年徵完分數	
明	說	本表將各縣徵收田賦比較平均總分數分縣查填圖比較年分各縣不同某某等縣以某某等年列比某某等縣推至某某等年列比計某某等縣向保照額全完本年徵完若干某某等縣向照原額短收至幾分以 上本年未完分數若干分別說明										

明 說

本表將各縣徵收田賦比較平均總分數分縣查填因比較平均分各縣不同某某等縣以某某等年列比某某等縣說推至某某等年列比計某某等縣向係照額全完本年徵完若干某某等縣向照原額徵收至幾分以
上本年未完分數若干分別說明

省

縣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分數表

一二

年												別年		
合	課				租				地				別類	
	小				小				小				稅口	稅額
計	計				計				計				原	積
													欠	數
													本年催完數	年
													未完分數	民
													欠	數

[illegible]

年

年	明	說	合	課	租	糧	丁	地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徵起至某月日截數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分年詳叙 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某某等年前任舊欠（或本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分年詳叙 知事某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某某等年前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分年詳叙 本表積年民欠共列三年如僅止一二年或將來年數增多可加減表格照填								

省

縣民國

年度帶徵緩賦分數表

別類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合	說明
稅目								
稅額								
某年緩徵數								
本年帶徵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